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內政部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應教育部所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草案等相關政策推動，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會議，依會議紀錄辦理將國中小學校建築物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範疇，以簡化建管行政程序，爰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草案。 二、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6 年 10 月 23 日之 106 年度第 13 次會議通過，且已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完竣，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釋規定完成預告程序，無人提出異議。 三、檢附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一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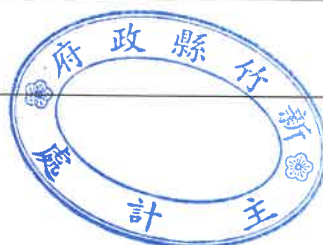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教育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公布，本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府綜法字第 108550077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惟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第十一條仍需予以修正，因修正之依據母法明確，簽奉核可免除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及法規預告程序。 二、檢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供參。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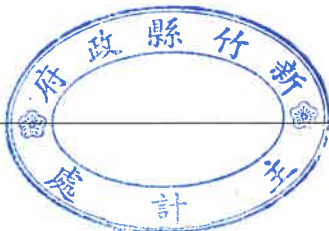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辦理 108 年度本縣芎林鄉「芎林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計畫」，本案計畫經經濟部核定追加補助 1,3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0086810 號函暨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係配合經濟部第二期前瞻計畫補助款剩餘額度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1,300 萬元，加計前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核定補助 5,886 萬 2,000 元，共計核定補助 7,186 萬 2,000 元。 三、108 年 6 月 11 日核定補助 5,886 萬 2,000 元部分業已於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08 年 8 月 21 日)50%(即 2,943 萬 1,000 元)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科目項下辦理轉正在案，餘 50%業已納入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獎補助費」科目項下。 四、茲因本府未於 109 年度編列本案追加補助經費 1,300 萬元之預算，爰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事宜。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473 萬 2,000 元(中央款 2,10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371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8 月 26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0950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第 3 期款計 6,335 萬 1,000 元後預算編列不足 2,473 萬 1,765 元【中央款 2,102 萬 2,000 元(85%)、縣配合款 370 萬 1,765 元(15%)】。 三、茲因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計 2,473 萬 2,000 元【中央款 2,102 萬 2,000 元(85%)、縣配合款 371 萬元(15%)】(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主 計 處	類別	預 算 類
案由	本縣 108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4 億元。 三、108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 (一)經常門：6,358 萬 5,000 元。 (二)資本門：2,326 萬 5,000 元。 (三)合計數：8,685 萬元。 四、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 (一)經常門：1 億 4,123 萬 7,000 元。 (二)資本門：7,507 萬 7,000 元。 (三)總合計數：2 億 1,631 萬 4,000 元。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財 政 處	類 別	法 規 類
案由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九十九年修正迄今，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符合實務作業，茲參酌其他縣市所訂支票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二)將現行條文內「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統一以「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表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三)印鑑遺失或需要更換時增訂更詳細之作業規範及增訂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之規定，原「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停止適用，現行適用法規為「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爰予以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五)增訂註銷縣庫支票登記簿，以茲區別作廢縣庫支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六)查作廢支票非屬審計法令規定「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銷燬之會計憑證與帳表」範疇，爰修正為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七)增訂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之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本案業依 108 年 8 月 7 日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結論修正部分內容及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完成預告程序，且預告期間(60 日)內無人提出異議。 三、檢附「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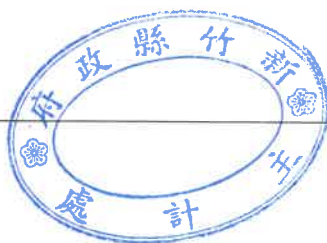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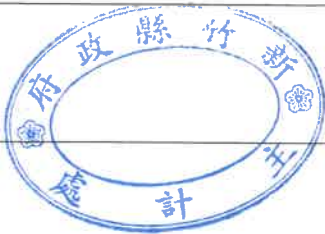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 477 萬 4,700 元，其中 403 萬 5,000 元(中央款及縣配合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2 月 2 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9980 號函辦理。 二、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度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477 萬 4,700 元(中央款 32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 74 萬 50 元，鄉鎮配合款 74 萬 50 元)，本案由橫山鄉公所執行。 三、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本案經費 403 萬 5,000 元(中央款 329 萬 4,600 元，縣配合款 74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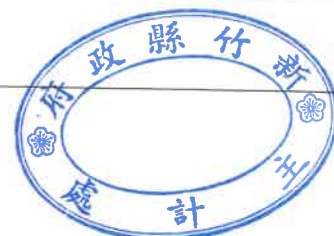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835 萬 2,000 元，其中 757 萬 6,000 元(中央款 576 萬 2,880 元，縣配合款 181 萬 2,384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3930 號函辦理。 二、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109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835 萬 2,000 元(中央款 576 萬 2,880 元，縣配合款 181 萬 2,384 元，鄉鎮配合款 77 萬 6,736 元)，經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配後，五峰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378 萬 4,000 元，尖石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456 萬 8,000 元，本案由五峰鄉公所及尖石鄉公所執行。 三 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本案經費 757 萬 6,000 元(中央款 576 萬 2,880 元，縣配合款 181 萬 2,384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9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辦理「109 年度新竹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03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辦理 109 年度新竹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經費 2,000 萬元(中央款 1,380 萬元，縣配合款 620 萬元)。 三、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2,000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0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教育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因應本次修法用詞修正，原「幼兒園」改為「教保服務機構」爰擬具「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二、 本案簽奉縣座核准免經法規審議小組審查及免經法規預告程序。 三、 檢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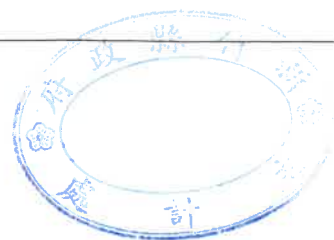
第 1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人事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新縣衛人字第 1084200343 號函暨同年月 31 日新縣衛人字第 1084200359 號函辦理。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參考本縣二級機關組織規程用語，明訂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首長應「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督導，綜理所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選置「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職稱，並與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員額採共用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三、 本案無侵犯他人權益之虞，經鈞長核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及辦理預告程序，於提請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法規修正發布程序。 四、 檢陳「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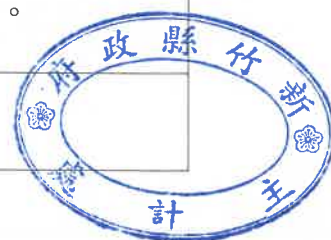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辦理「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之 109 年下半年經費補助案(以下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07 萬 2,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能技字第 10800201963 號函辦理。 二、本府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產用字第 1085213687 號函提送「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申請本案補助經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前揭申請書及經費預算人事費新臺幣 133 萬 1,942 元及業務費 274 萬元，共計 407 萬 1,942 元。 三、茲因 109 年預算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407 萬 2,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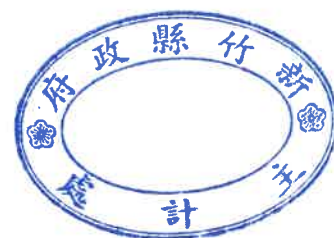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程類
案由	交通部 108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3 案工程，所需經費計 7,723 萬 2,000 元(中央款 6,66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861 萬 4,000 元，鄉鎮配合款 194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9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080111682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3 案，所需總經費 8,131 萬元(中央補助 6,667 萬 4,000 元(82%)，地方自籌 1,463 萬 6,000 元(18%))。本案經費其中第 1 案為本府自辦，第 2、3 案為本府管養道路公所代辦工程，茲臚列如下： (一)尖石鄉竹 62 線 11K+600~20K+000 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600 萬元，中央款 2,952 萬元(82%)，縣配合款 453 萬 6,000 元(12.6%)，鄉鎮配合款 194 萬 4,000 元(5.4%)，本案為本府自辦，須編列經費 3,600 萬元。 (二)竹 35 線 0K+530~5K+500 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82%)，縣配合款 180 萬元(9%)、鄉鎮配合款 180 萬元(9%)。本案為公所自行辦理，鄉鎮配合款預算編列於橫山鄉公所，本府僅須編列預算 1,820 萬元。 (三)新竹縣新豐鄉竹 1-1 線 0K+000~0K+934、竹 1-2 線 0K+000~3K+566 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2,531 萬元，中央款 2,075 萬 4,000 元(82%)，縣配合款 227 萬 8,000 元(9%)，鄉鎮配合款 227 萬 8,000 元(9%)。本案為公所自行辦理，鄉鎮配合款預算編列於新豐鄉公所，本府僅須編列預算 2,303 萬 2,000 元。 三、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7,723 萬 2,000 元(中央款 6,66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861 萬 4,000 元，鄉鎮配合款 194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4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程類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 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竹北市莊敬三路跨越豆子埔溪橋梁興建工程」經費 3,210 萬元(中央款 79%計 2,535 萬 9,000 元，縣自籌 21%計 67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提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歸墊轉正。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72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總經費 3,210 萬元，中央款 79%計 2,535 萬 9,000 元，本府負擔 21%計 674 萬 1,000 元。 三、本案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 日核定本工程案件總經費 3210 萬元，故不及於 109 年度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46 點規定提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歸墊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縣 109 年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經費 5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竹營字第 10800342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經費共 4 億 692 萬 9,799 元，分 4 年補助，109 年 500 萬元、110 年 1 億 4,100 萬元、111 年 2 億 2,000 萬元及 112 年 4,092 萬 9,799 元。 三、茲因 109 年度預算未編列，本案 109 年補助經費 5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代理秘書長

范萬到

